

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78.04.12.第 12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05.26.教育部台(78)高字第 24796 號函准備查
 87.05.06.第 1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1.02.第 1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2.08.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7121 號函准備查
 94.06.01.第 1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61 函同意備查
 99.12.8.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1545 函同意備查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23276 函同意備查
 112.12.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班：</p> <p>一、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後，始可畢(結)業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各系必、選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者。</p> <p>五、有科目放棄修習者。</p> <p>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p> <p>七、其他經專案核准者。</p> <p>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修者，如欲修科日本校未開班，得於報准後申請其他大學院校暑修班課程。</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班：</p> <p>一、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後，始可畢(結)業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各系必、選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者。</p> <p>五、有科目放棄修習者。</p> <p>六、其他經專案核准者。</p> <p>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修者，如欲修科日本校未開班，得於報准後申請其他大學院校暑修班課程。</p>	<p>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放寬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同學暑期修課條件。</p> <p>1.新增第六款。</p> <p>2.以下做款次修正。</p>
<p>第七條 開班經費：</p> <p>一、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規定繳費，已完成繳費手續者，除因課程停開或退學或重病經專案核准者可</p>	<p>第七條 開班經費：</p> <p>一、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規定繳費，已完成繳費手續者，除因課程停開或退學或重病經專案核准者可</p>	<p>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增訂第四項。</p>

<p>退選、退費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p> <p>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p> <p>三、所需行政費用，由學分費中列支。</p> <p>四、符合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學士班學生，暑修開課依本校暑修開班人數規範繳費，因選課人數不足之學分費差額補助，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退選、退費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p> <p>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p> <p>三、所需行政費用，由學分費中列支。</p>	
<p>第九條 <u>其他規定如下：</u></p> <p><u>一、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考試、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p> <p><u>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考試、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增列辦理說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為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核備程序。</p>

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78.04.12.第 12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05.26.教育部台(78)高字第 24796 號函准備查
87.05.06.第 1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1.02.第 1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2.08.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7121 號函准備查
94.06.01.第 1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61 函同意備查
99.12.8.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1545 函同意備查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23276 函同意備查
112.12.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班)，以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高學生學業程度。

第二條 暑修班每年最多辦理二期，全學年課程得分第一、二期開課；單學期課程視實際需要開課。每期上課以四至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一學分至少上課卅六小時。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班：

- 一、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後，始可畢(結)業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各系必、選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者。
- 五、有科目放棄修習者。
- 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修者，如欲修科目本校未開班，得於報准後申請其他大學院校暑修班課程。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

- 一、已符合退學標準者。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五條 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院申請開課，送教務處經核定後公布。
- 二、開設之科目，應由各學系所聘定老師擔任之。
- 三、暑修班每科須有二十人繳交學分費始可開班；未達二十人之課程，修課學生須同意平均負擔二十人之學分費，始可開課；惟應屆畢(結)業僑生如能於暑修班修習及格規定科目及修足學分即可畢(結)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僑生而須

開班時，其不足之經費經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後，亦得開班。

四、申請暑修開課課程以：

(一)共同必修課程為原則。

(二)各院系所組認定之學科有需於暑期開班授課者，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送教務處核備開班。

第六條 暑修班學生每期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

第七條 開班經費：

一、學生參加暑修班，應依規定繳費，已完成繳費手續者，除因課程停開或退學或重病經專案核准者可退選、退費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三、所需行政費用，由學分費中列支。

四、符合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學士班學生，暑修開課依本校暑修開班人數規範繳費，因選課人數不足之學分費差額補助，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九條 **其他規定如下：**

一、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考試、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